附件2-2：

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凤庆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：2023年8月4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问题名称 | 施工扬尘管控宽松。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、砂石料场等多处落实施工扬尘“六个百分百”不到位，未完全落实相关防尘、降尘、抑尘措施。 | 问题类型 | 立行立改类 ☑ |
| 定期整改类 □ |
|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| 是☑ 否□ | 编制单位 |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组织审核单位 | 凤庆县人民政府 |
| 计划整改目标 | 对反馈的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、砂石料场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整治、开展执法监管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得到提高，相关防尘、降尘、抑尘措施全面落实到位。 |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| 阶段性完成整改 |
| 整改措施 |
| 措施1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建筑施工工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完成问题整治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整改时限 | 2023年12月底，并长期坚持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2：县自然资源局对县内采石场开展专项检查，完成问题整治。检查过程中涉嫌违法行为的，依法立案查处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整改时限 | 2023年12月底，并长期坚持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3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在2023年5月底前完成对全县建筑垃圾填埋（倾倒）场所的摸底调查，规范设置建筑垃圾填埋、倾倒场所，完善扬尘防治措施，避免发生二次污染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整改时限 | 2023年12月底，并长期坚持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4：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委会于2023年5月前对园区范围内建筑施工工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完成突出问题整治。涉嫌违法的行为，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整改时限 | 2023年12月底，并长期坚持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5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、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委会在大气污染防控关键时段（每年3月至5月），以不少于2次的频率开展监管领域的监督检查，督促落实防尘、降尘措施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整改时限 | 2023年12月底，并长期坚持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责任追究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信息公开 | 是☑ 否□ | 信息公开链接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群众满意度调查 | 是☑ 否□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调查情况 | 满意 |
|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|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|

填表说明：

1.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，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
 2．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
 3．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逐条列出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，分“超时限完成”“未完成”两类进行说明。

 4．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 5．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6．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。

7．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，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，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，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。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。

 8．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、责任人员，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（附后）。

 9．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“√”